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3号

翁源县江尾镇陈雪敏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FCPP8H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径丰村正下组罗汉山

法定代表人：陈雪敏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根据江尾镇政府转来的线索，2020年8月4日，我局执法和环境监测站人员到翁源县江尾镇径丰村正下组罗汉山猪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建有两栋猪舍、沼气池、发酵场和纳污土坑塘，其中靠近大门的一栋猪舍为你所有。你猪场设有管道将沼液排至纳污土坑塘，现场查看纳污土坑塘内壁留下的液线有明显下降的痕迹，在纳污土坑塘底部设有一个白色塑料管的排放口，排放口水渠旁有排放的痕迹。环境监测站人员在纳污土坑塘、纳污土坑塘排放口旁水渠积水两处采集了水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录像拍照取证。

2020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猪场进行检查，现场查看，沼气池出来的沼液通过管道进入发酵场收集池，再用泵抽出通过软管、塑料硬管排至纳污土坑塘，纳污

土坑塘存放有部分沼液，在纳污土坑塘底部设有的白色塑料管的排放口已被拆除并有泥土覆盖。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启动发酵场，能运行正常。执法人员对全过程进行了拍照录像，同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同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0)第0088号}显示：纳污土坑塘、纳污土坑塘排放口旁水渠积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超过了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中的标准值(氨氮浓度为8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00mg/L)。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两份(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3日)、《询问笔录》三份(2020年8月11日两份、2020年8月13日一份)、《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0)第0088号}一份、现场视频、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猪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猪场正常运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等法律后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2020年8月17日

